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502号

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4,009,900 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1,603,960 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9,229,702 股股

份、向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202,970 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668,316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534,653 股股份、向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534,653 股股份、向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534,653 股股份、向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267,326 股股份、向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267,326 股股份、向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267,326 股股份、向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4,213,861 股股份、向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041,683 股股份、向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72,178 股股份、向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053,46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